

五十五、臺北市災後廢棄物清理作業程序

105 年 11 月 8 日北市環清字第 10537231500 號函頒

一、依據及目的：

- 1、本案依據市府 105 年 10 月 6 日馬勒卡暨梅姬颱風應變與災後復原期間問題檢討會議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2、為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遭遇大豪雨及颱風災害，市區發生積、淹水、路樹傾倒、招牌掉落等災情，各機關能各本權責迅速疏濬溝渠排除積水，清理災區廢棄物、淤泥(土)與傾倒樹木，早日恢復市容及市民正常生活。

二、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府相關局處之災後環境復原作業。

三、任務編組：

環境保護局(環保局)、大地工程處(大地處)、水利工程處(水利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公園處)、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管處)、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各級學校。

四、任務職掌：

- (一)環保局：負責災區內道路、人行道、巷弄因水災、颱風產生災害淤泥、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抽檢作業、並於災後開放垃圾焚化廠、廢棄物處理場收受、暫置及處理災害淤泥、廢棄物。
- (二)大地處：負責災區山坡地範圍土石流土石及轄管區域傾倒樹木清理作業。
- (三)水利處：負責災區行水區範圍災害淤土及廢棄物清理。
- (四)公園處：負責災區街道、人行道路樹及公園內樹木傾倒處理及清運作業。

- (五)建管處：負責災區掉落招牌、鐵皮圍籬裁切。
- (六)各區公所：災後協助鄰里公園及 8 米以下巷道傾倒樹木清運作業。
- (七)臺北市各級學校：負責學校校內區域範圍內災後廢棄物處理及清運作業。

五、作業程序：

- (一)各機關應加強救災必要機具之添購、保養整備，維持可正常使用狀態，提高機械化救災程度；並於每年度簽訂救災機具及車輛之開口合約，開口合約應包含清運廢棄物之能量，於災害來臨之前聯繫開口合約廠商，得隨時出動機具及車輛投入災後環境復原作業。
- (二)災害期間各單位應預擬各行政區災後環境復原計畫，包括區內環境復原作業順序、人力、機具及車輛(含開口合約能量)編組與動員時間及方式、災後淤泥(土)、廢棄物暫置或運送地點、運送路線、環境消毒等事項。
- (三)災害期間各單位應隨時蒐集市及區災害應變中心所記錄各地災情，預為研擬搶救作業。災害發生後各單位應立即派員勘查轄區街道、人行道受災狀況，並依據災情啟動環境復原清理計畫，各單位應派人員責督導災後環境復原作業。
- (四)為加速環境復原工作，由環保局調整家戶垃圾收運時間或路線，並發布新聞稿、透過電視跑馬燈及民政系統通知里辦公處協助宣導周知市民。
- (五)道路廢棄物清理分工原則如下：
 - 1.環保局負責道路及人行道廢棄物清理作業，優先清理主要道路(含人行道)之淤泥、垃圾，繼之為次要道路(含人行道)，再

繼之為寬度 4 公尺以上之巷弄，並以排除交通障礙為優先。

2.道路上傾倒路樹，依據臺北市政府災後樹木救災混合編組聯合作業計畫辦理，當公園處及工務局各單位與本局採混合編組執勤時，應於完成路樹裁切後通知環保局各區清潔隊協助清運，不得隨意堆置於街道、人行道。

3.街道、人行道發生招牌、鐵皮圍籬掉落地面者，由環保局負責移置路旁並設置警示帶，確認不妨礙交通後通知建管處派員裁切至 1 公尺 X1.5 公尺或重量小於 20 公斤後通知環保局清運。

(六)各單位、學校應先動員所轄人力及機具進行所轄區域環境清理及廢棄物清運作業，如復原人力、機具不足，應通知開口合約廠商提供相關機具協助清理及清運；如仍不足，則由各單位向市災害應變中心申請調度本府其他局處人力、機具、車輛支援。

(七)如本府其他局處支援車輛、機具仍不足時，則由各單位報請市災害應變中心徵調民間車輛、機具或請求中央單位支援。

(八)由各單位派遣專人負責規劃支援人員、機具辦理單位所分工事項。

(九)環保局協助清理原則如下：

1.環保局各清潔隊優先清理臺北市主、次要道路，於轄區內主、次要道路未完成清理前，以不支援其他單位為原則。

2.環保局完成主、次要道路(含人行道)清理作業後，始協助鄰里公園清運作業。

3.環保局完成巷弄道路及山區道路清理作業後，始協助本府各機關、學校廢棄物清理。

- (十)各單位、學校負責清理區域範圍內之災害廢棄物嚴禁隨意排出、堆置於道路上，如因緊急或特殊原因需排出堆置者，需先經環保局各區清潔隊同意後辦理，並於 1 日內完成清運作業，如經查獲隨意排出堆置或未於期限內完成清運作業造成環境污染行為，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由環保局各區清潔隊依據各行政區災情需求設置廢棄物臨時轉運站，如通往垃圾處理場（廠）道路因受災中斷無法通行時，則於適當地點緊急開設垃圾轉運站，至道路恢復通行時，即運往處理場（廠）或視實際狀況繞道運送。
- (十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支援救災之其他政府機關及經環保局同意進場之車輛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及災後環境復原期間得運送緊急救災廢棄物進場免費處理，救災廢棄物屬可燃物（如樹枝幹）需裁切至長度 50 公分以下及直徑 15 公分以下，始得進焚化廠處理，大於前開規範尺寸及不可燃救災廢棄物則送至廢棄物處理場處理。
- (十三)天然災害、緊急事故災後復原期間，環保局處理廠場應留守主管人員及必要之工作人員，全日 24 小時開放進場。處理廠場於災害期間應隨時巡查進場道路路況，如發現有路基流失或道路毀損足以影響車輛通行情事之虞時，應立即通報道路養護機關進行搶修。並應預先規劃替代進場道路，於主要進場道路因故中斷時接續使用。
- (十四)本府各機關自有或租用車輛運送緊急救災廢棄物進場，應填具一式三聯之進場管制聯單(如附件一)，經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簽章後，交由駕駛人隨車攜帶，於進場時經處理廠場查驗後進場，再經處理廠場地磅站填寫進場重量並核章後，處

理廠場保留第一聯，第二聯由駕駛人攜回交主辦機關留存或向主辦機關請款，第三聯由駕駛人留存。未填具進場管制聯單或進場管制聯單填寫不全者，環保局處理廠場應先收受各單位所送災後廢棄物，並要求主辦機關補送聯單，未補送聯單者則由環保局採收費方式辦理。

(十五)環保局各清潔隊於清理過程中進行災區環境噴藥作業，俟完成災區污泥及廢棄物清理後，再次進行災區環境全面噴藥工作及實施災害後飲用水抽驗作業。

(十六)本作業原則由環保局訂定，修正時亦同。

六、附件：

(一)臺北市天然災害廢棄物自行清運進場管制聯單。

附件一

臺北市天然災害期間緊急救災廢棄物進入垃圾焚化廠／廢棄物處理場進場管制聯單

第 聯

主辦機關名稱(全銜)					
天然災害名稱或日期					
廢棄物來源或地點					
廢棄物內容					
運送車輛車號					
主辦機關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聯單所填廢棄物來源屬實	<input type="checkbox"/> 防漏措施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防止逸散措施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車體清潔情況良好		
進場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離場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車輛總重		kg	車輛空重	kg	廢棄物實重
焚化廠／廢棄物處理場簽章		警衛室 地磅站			
備註	<p>1. 本管制聯單一式三聯，未經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及廢棄物處理場管理人員簽章者無效。</p> <p>2. 第一聯經焚化廠/廢棄物處理場填寫進出場時間及進場重量簽章後由焚化廠/廢棄物處理場留存。</p> <p>3. 第二聯及第三聯經焚化廠/廢棄物處理場填寫進出場時間及進場重量簽章後由駕駛攜回交主辦機關留存第二聯，駕駛自存第三聯。</p> <p>4. 救災廢棄物屬可燃物(如樹枝幹)需裁切至長度 50 公分以下，直徑 15 公分以下，始得進焚化廠處理，大於前開尺寸及不可燃救災廢棄物則送至廢棄物處理場處理。</p> <p>5. 各處理場廠地址及聯繫電話： (1)北投焚化廠：臺北市北投區洲美街 271 號；(02)2836-0050 (2)木柵焚化廠：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5 段 53 號；(02)2230-0800 (3)內湖焚化廠：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 290 號；(02)2796-1833 (4)廢棄物處理場：臺北市南港區南深路 37 號 1 樓；(02)2651-1434 (5)環保局廢棄物處理管理科；(02)2728-7295</p>				